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力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目前立足於中國，並在中國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各項業務活動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或靠近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孟連周先生和王加威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時間框架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董事預期將外出旅行而離開辦公室，其將須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與授權代表溝通的其他方式；及(ii)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未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到訪香港，必要時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取得聯繫。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倘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法取得聯繫，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其首份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止時期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本公司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可於合理的時間框架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就有關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意見，並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高效順暢。